

B008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688322 证券简称:奥比中光 公告编号:2025-062

奥比中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 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奥比中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3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奥比中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的申请/注册》（上证科字〔再融资〕〔2025〕88号），上交所依据相关规定对公司报送的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该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比中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日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12.83元/股（含），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披露的《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7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137.52万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1%，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10.50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10.01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4214.66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日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期收到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符建牛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符建牛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后，符建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符建牛先生在任期内辞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要求，该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监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目前，符建牛先生的辞职不影响公司经营及监事会的正常运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符建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符建牛先生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监事会对其辞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要求，该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监事会之日起生效的正常运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日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3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注册批文》（证监许可〔2025〕1668号）。批文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公司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品种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批注册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以分期发行公司债券。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批复文件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在上述批复有效期内实施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等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一日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一日